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枣发改行审〔2018〕41号

枣庄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枣庄盛运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核准的批复

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枣庄盛运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申请核准的请示》（枣科电字〔2018〕38号）及《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枣庄盛运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申请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实施枣庄盛运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该项目仅采用生活垃圾为原料，年焚烧垃圾29.2万吨（项目代码为：2017-370400-77-02-056857）。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1x800吨/天炉排式垃圾焚烧锅炉+1x15MW抽汽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以及相关配套辅助工程。项目位于薛城区陶庄镇，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厂址以北，原

金星水泥厂以东，垃圾填满场以南，占地 3.6273 公顷。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32420.15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9726 万元，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四、项目计划建设期限：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

五、原则同意环保和节能设计方案，项目单位要优化主要用能工序的设计，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六、要严格按照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进行招标。

七、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为《关于枣庄盛运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枣国土资函[2017]86号）、《关于枣庄盛运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的规划意见》（枣规函字[2018]188号）、《枣庄市薛城区热电联产规划（2018-2030年）》等。

八、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尽快组织实施，并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信息。

附件：枣庄盛运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2018年12月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报：市政府

抄送：市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水利局，薛城区发改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印发

附件:

枣庄盛运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单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 察	✓			✓		✓	
设 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 理	✓			✓		✓	
设 备	✓			✓		✓	
重要材料	✓			✓		✓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2月5日

